

关于认定教师国际交流业绩的证明

姓名：房玲玲，所在学院：美术学院

根据《东北师范大学专业技术职务评聘实施办法（暂行）》（东师校发字〔2021〕166号）相关规定，经所在单位推荐，现认定该教师提供的相关材料符合专业技术职务评聘国际交流业绩。

特此证明。

国际合作交流处（公章）

2026年10月9日

